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区域发展规划，提出经济发展目标、政策和意见建议。

（二）负责监测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全市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制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衔接安排中央和省投资项目。编制重大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目标和政策。

（六）组织制定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大政策。

（七）负责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有关工作。推进产业结构及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推动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工作，推进绿色低碳发展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

（八）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市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负责全市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地区经济协作工作。

（九）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组织编制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全市战略物资储备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国家粮油等储备。

（十）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一）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规章草案；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二）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三）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关于能源方面的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四）汇总全市军民融合发展总体需求，组织开展研

究拟订、协调推进全市军民融合发展规划、重大举措和相关体制机制改革方案等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价格法》等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的价格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地方性价格管理的法规和规章，编制组织实施全市价格改革方案；指导各县（市、区）物价管理职能部门依法行使职权。

（十六）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要求，结合地方实际情况，编制价格改革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市物价总水平年度控制目标及相应的调控措施，实施特殊情况下的价格干预措施方面的有关工作；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增强政府以经济手段调控物价的能力。

（十七）按照价格管理权限，依法制定和管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价格；组织价格听证，发布价格公告。负责衔接毗邻地区价格政策、重要商品价格、垄断性商品价格、行政性、事业性项目收费标准。

（十八）拟定工农业产品成本调查计划，根据国家、省的安排，部署、检查和按时完成工农业产品成本调查任务和成本调查工作；负责完成对政府定价目录中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的成本监审工作。

（十九）负责研究通过价格、收费管理为本市招商引资、重点建设用材价格、费用管理政策、办法、措施的制定和实施，参与研究制定涉及价格、收费问题的重大改革方案；负

责调解本市范围内的价格收费纠纷。

（二十）负责市场价格监测、价格形势分析、价格趋势预警预报工作，及时掌握、反映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及服务价格变动情况，为市政府宏观调控提供可靠依据和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二十一）负责全市涉案、涉纪、涉税物品价格认定和全市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的认定工作。

（二十二）管理和协调市重点工程建设工作；管理市项目开发和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工作。

（二十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监察监测并提出节能有关对策措施；开展节能监察监测宣传、培训及相关服务工作。

（二十四）负责市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检查、宣传、教育、培训。指导和监督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二十五）拟定全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法规文件；负责市政府确定的由市重点工程办公室组织实施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督促、检查、调度已列入市重点工程的未开工项目的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监督和检查市重点工程建设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对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市

重点建设项目的调度统计和信息工作；指导各县（市、区）重点工程管理工作，协调指导重点工程的片地拆迁工作。

（二十六）负责市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组织编制、实施市重大前期项目计划；负责市级项目储备库的建立和管理，对外发布推介市级重大项目；研究提出项目开发的重点、方向等指导意见，编制市重点项目开发计划；参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和重大项目的规划布局工作。

（二十七）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独立核算单位）范围包含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州市重点办公室、赣州市项目办公室 3 个单位。

编制人数 1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4 人，事业编制 52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27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5 人）。实有在职人数 104 人，其中行政人员 61 人（含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 21 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20 人。退休 72 人。遗属人数 5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2245.41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总额下降 28.15%，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减少，财政拨款收入 1931.13 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下降 6.1%；财政拨款结转 314.28 元，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下降 70.7%。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2245.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下降 28.2%，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52.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7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68 万元。项目支出 792.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75.8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4.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1.54 万元；国防支出 1.43 万元，为上年项目结余；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78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减少 14.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8.46 万元，为上年项目结余；住房保障支出 123.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7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3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31.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6%。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0.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3.3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52.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9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7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8 万元。项目支出 4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 年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1年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1.2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87万元，上涨0.4%。

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0.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108.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72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1年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九）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项目情况说明

1. 委机关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北上南下汇

报对接，着力抓好重大战略推进、规划编制、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建设、重大事项协调。

（2）立项依据

2008年10月23日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记录摘要191期。

（3）实施主体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市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扶持，争取国外优惠贷款及发行企业债券，努力推动重大项目实施。

（5）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3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加快推进市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扶持，争取国外优惠贷款及发行企业债券，努力推动重大项目实施；储备一批重大项目，推动520个省大中型项目建设，实现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

该项目涉及3个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9个二级指标对应9个三级指标：申报省大中型建

设项目≥440个、投资完成率100%、年度完成率100%、成本指标300万元、良好推动全市经济健康平衡发展、良好社会发展助推力、良好生态效益、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政府满意度达90%以上。

2. 原市重点办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北上南下汇报对接，着力抓好重大战略推进、规划编制、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建设、重大事项协调。：

(2) 立项依据：2008年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记录摘要。

(3) 实施主体：赣州市重点工程办公室。

(4) 实施方案：抓好2021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工作，抓好市重点工程项目的协调推进工作。

(5) 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7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突出“六大攻坚战”项目，从中优选项目、精选项目，将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和重大民生等项目列入市重点工程项目盘子，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调度，破解工作难题。该项目涉及3个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9个二级指标对应13个三级指标。

3. 原市项目办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加快推进市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努力推动重大项目的顺利开工。

(2) 立项依据：2008年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记录摘要。

(3) 实施主体：赣州市项目办公室

(4) 实施方案：通过项目开发、储备、推介等前期工作，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服务高质量打好“六大攻坚战”，为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和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桥头堡，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奠定坚实基础。

(5) 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2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通过项目开发、储备、推介等前期工作，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服务高质量打好“六大攻坚战”，为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和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桥头堡，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奠定坚实基础。围绕产出、效益、满意度3个关键评价内容，认真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为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有效，采取现场勘验、实地调研、核对账目等方式收集相关资料并审核。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96.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21.5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公出国公务活动计划金额减少。

公务接待费74.9万元，比上年减少2.2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结余）：指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反映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支出。

①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③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④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二）国防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1. 其他国防支出（款）：反映其他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①其他国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①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②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③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节能环保支出（类）：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1. 能源节约利用（款）：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①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 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①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